附件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在现场报名、领取准考证及进入考点时需查看“安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考试。

二.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三、**考生考前重点注意事项**

中高低风险地区的考生：

1.对高风险地区及敏感地区的返五人员，进行7天集中隔离，完成5次核酸检测（1、2、3、5、7天）且结果为阴性可以参加考试；

2.对中风险地区及重点关注地区的返五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完成3次核酸检测（1、4、7天）且结果为阴性可以参加考试；

3.低风险区及参照低风险区的返五人员，来五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完成落地后核酸3天2检（8号、10号），健康监测，且结果为阴性可以参加考试。

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

1.近7天在五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须出示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2.在五完成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须出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五河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红码、黄码、无码的考生：

1.安康码为“红码”考生，按规定不得参加考试；

2.考试当天仍为黄码、无码的考生，由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和医护人员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参加考试。

其它情况的考生：

1.考试当天或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异常考生，经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与医护人员综合研判后，确定是否参加或继续考试（允许考试的，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引导至隔离考场）；

2.上海来（回）五人员：按照《关于优化调整上海来（回）皖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皖疫防办[2022]425号）和《关于贯彻优化调整上海来（返）蚌人员康管理措施的通知》（蚌疫情防控办函[2022]150号）执行；

3.按规定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1）无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

（2）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肺炎感染者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境外旅居史，未完成规定的隔离管控措施的考生；

（3）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考生，以及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4）近7天在五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无法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在五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无法提供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五河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五、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六、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九、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五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最新防疫公告为准。